

开平市月山镇钱岗村向南工业区地块“三旧”改造方案

为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我市拟实施开平市月山镇钱岗村向南工业区地块“三旧”改造项目，对位于月山镇钱岗村向南工业区的旧厂房用地进行改造。改造方案如下：

一、改造地块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1.项目名称

开平市月山镇钱岗村向南工业区地块“三旧”改造项目。

2.项目位置

改造项目位于开平市月山镇钱岗村，北至向南出租地，南至石角山，西至省道 S273，东至钱岗村深田。



图 1-1 项目位置图

3.项目用地面积

项目改造范围用地红线范围面积为 1.6405 公顷（折合 24.61 亩）。

4.地上建（构）筑物状况

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原建设有多栋铁皮棚房等建筑，在村委决定对项目地块进行升级改造后已将大部分建（构）筑物拆除并对场地进行了平整。于勘查期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仍留有 4099.47 平方米建（构）筑物待拆除。



图 1-2 项目红线范围航拍图



图 1-3 项目红线范围现状图

5.项目区位条件

月山镇位于广东省开平市北部，南临开平中心城区，东邻鹤山市址山镇，西至翠山湖产业转移工业园、沙塘镇及苍城镇，北接鹤山市宅梧镇。全域国土空间总面积 122.66 平方公里。

对外交通便利，有 S273 省道南北向贯穿全镇，并距开阳高速水口出入口仅 3 公里，距翠山湖出入口 5 公里，且在建中的江罗高速设有月山出入口；同时规划于开阳高速设月山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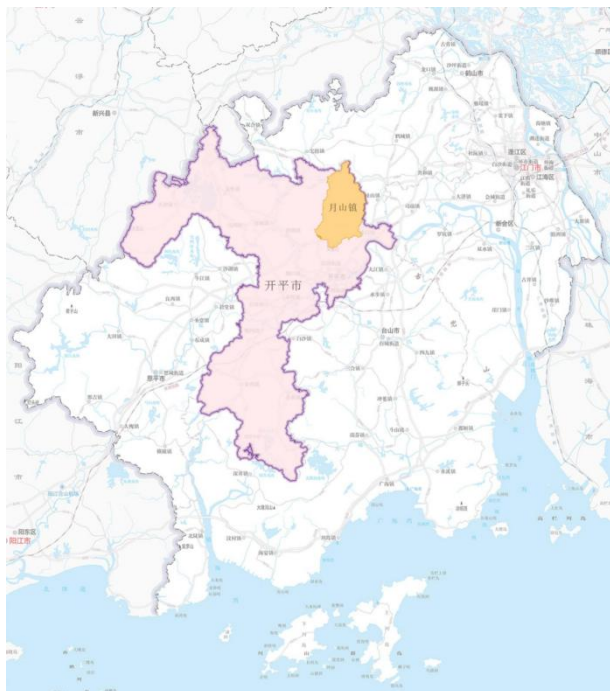


图 1-4 月山镇在开平市、江门市的位置图

改造项目位于月山圩区域配套服务核心，商贸服务、公共设施配套较为完善，项目周边主要公共服务设施情况如下：

- (1)距快递服务网点约 300 米；
- (2)距开平市月山医院约 500 米；
- (3)距开平市月山中学约 800 米；
- (4)距开平市月山镇中心幼儿园约 900 米；

污染产业的出现和壮大。整治现有污染企业，引导企业改进技术，向少污染、高技术方向发展，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实现绿色发展。

7.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是指通过规模引导、布局优化、标准控制、市场配置、盘活利用等手段，达到节约土地、减量用地、提升用地强度、促进低效废弃地再利用、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各项行为与活动。我国人多地少，耕地资源稀缺，当前又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时期，建设用地供需矛盾十分突出。切实保护耕地，大力促进节约集约用地，走出一条建设占地少、利用效率高的符合我国国情的土地利用新路子，是关系民族生存根基和国家长远利益的大计，是全面贯彻落实“五位一体”生态文明建设的具体要求，是我国必须长期坚持的一条根本方针。

项目用地现状建设有多栋铁皮棚房等临时性建筑（目前大部分已拆除），均为多年前陆续粗放搭建、长期缺乏统一的管理，土地现状容积率低；此外，地上搭建房屋主要对外出租给私人小作坊用作生产用房，生产效益不高、对当地税收贡献也不大，土地整体利用效益低下，完全未达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要求。

8.产业发展状况

《开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做活四大镇级工业集中区，鼓励支持月山镇发挥工业特色优势，进一步强化环保能力建设，打造精细化工创新联盟和水暖卫浴配套产业基地。同时提出推动传统优势产业优化升级，提升卫

浴行业智能化水平，加快 5G、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助力卫浴行业的智能化升级与数字化改造，为智能卫浴增值赋能。推进龙头企业及行业标准化建设，落实清洁生产

《开平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推进制造业用地整合优化，加快村、镇级工业园升级改造，出台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扶持政策，全力推进村、镇级工业园“整体连片”改造提升，加强监管力度，提升产业集聚发展水平，支持村镇工业园（集聚区）改造提升后就近纳入省级工业园区管理，结合“三旧”改造支持相关园区升级改造项目用地提高容积率，有效盘活村、镇级园区土地资源。

目前，项目用地范围内建设布局较为凌乱，房屋利用也多为小作坊的生产用房，未形成产业规模。现状利用基本不符合《开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开平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所提出的区域规划要求。

9.项目实施改造的必要性、合理性

(1)《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71号）指出，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节约战略等决策部署，落实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有关要求，聚焦盘活利用存量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城乡高质量发展，部决定在北京市等 43 个城市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探索创新政策举措，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其中珠三角城市群选取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珠海市、江门市、肇庆市、惠州市作为试点城市。

文件指出试点城市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以城中村和低效工业用地改造为重点，以政策创新为支撑，推动各类低效用地再开发，推动城乡发展从增量依赖向存量挖潜转变，促进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同时指出试点城市要通过探索创新，统筹兼顾经济、生活、生态、安全等多元需要，促进国土空间布局更合理、结构更优化、功能更完善、设施更完备；增加建设用地有效供给，大幅提高利用存量用地的比重和新上工业项目的容积率，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明显降低单位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建立可复制推广的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体系和制度机制，为促进城乡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高质量发展提供土地制度保障。

(2)《开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平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开府〔2023〕1号）指出做优做强两大传统优势产业，开平市立足本地特色产业和优势领域，重点发展水暖卫浴、纺织服装、五金制品三大领域，做强开平市国际卫浴创新基地，推动水暖卫浴产业质效提升，加快建设国际卫浴创新基地，引导企业生产高档水暖配件、智能卫浴等高附加值产品，加快发展自主品牌，打响“中国卫浴博览城”品牌。

文件指出要推动开平市国际卫浴创新基地“一园三区”建设，核心区即金山东大道以北片区做大做强水暖卫浴优势产品的智能制造、

生产加工，优化商业、居住、生态等配套设施，次核心区泮南片区围绕产业创新和高端生产需求，引进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龙头企业，集聚水暖卫浴行业创新人才，提升高端定制服务，打造开平市水暖卫浴创新服务平台，配套区月山片区推进“开平市水暖卫浴共性工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提高水暖卫浴五金标准配件和非标配件的生产水平，加强水口镇、月山镇等产业集聚地的物流、产品设计、检验检测等现代服务业配套。

项目地块位于开平市月山镇圩钱岗村向南工业区，承接卫浴产业转移，发展方向为月山镇卫浴集散生产基地，未来将推动水暖卫浴这一传统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符合开平市整体发展思路。

(3)《江门市开平市月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构建“一核，一心，两轴，三区”的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格局，其中“一核”是以月山圩为主体的城镇发展核心“城镇发展核心”，重点在于加快镇区扩容提质，大力推进美丽圩镇和三旧改造项目建设，完善城镇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提升城镇景观风貌。同时提出盘活存量已建低效城乡用地，推进产业园区低效和闲置工业用地升级改造，提高产业用地利用效率，多措并举，实现产业用地升级改造。

改造范围位于开平市月山镇月山圩，加快推动“三旧”改造，是促进月山镇区高质量发展，改善城市面貌和人居环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建设宜居现代城镇的重要举措。

此外，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现状建设布局凌乱、存在较大的安全生产隐患且土地利用效益低下，亟待升级改造。为贯彻落实上级文件

精神，钱岗村向南经济合作社结合《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动“三旧”改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粤府〔2019〕71号）、《开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平市“三旧”改造实施意见（2023年修订）〉的通知》（开府〔2023〕8号）等“三旧”改造政策文件，拟对项目用地进行升级改造。

（二）土地现状情况

改造项目主体地块1.6405公顷，纳入改造范围整体利用的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以下简称“三地”）0公顷、其他用地0公顷、征地留用地0公顷、与原“三旧”用地置换的“三旧”用地或其他存量建设用地0公顷、使用原“三旧”用地复垦产生的规模或指标的非建设用地0公顷。

改造项目地块现状为建设用地1.6405公顷、农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按权属划分，涉及开平市月山镇钱岗村向南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6405公顷（建设用地1.6405公顷、农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实地在2009年12月31日前已建设使用，并已按规定标图入库，按建设用地进行报批。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备注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水田								
开平市月山镇钱岗村向南经济合作社						1.6405		1.6405	
合计						1.6405		1.6405	

改造项目主体地块现用途为集体工业用地，为开平市月山镇钱岗村向南经济合作社自 2009 年 12 月开始使用，无合法用地手续，现有建筑面积为 4099.47 平方米、容积率为 0.25，年产值仅有约 30 万元/亩。该地块目前已拆除建筑面积 5882.45 平方米。

（三）标图入库情况

该改造项目主体地块 1.6405 公顷土地已标图入库，图斑号为 44078300741、44078300270，其中图斑编号 44078300741 涉及土地面积 0.8601 公顷，图斑编号 44078300270 涉及土地面积 0.7804 公顷。纳入改造范围整体利用的“三地”0 公顷、其他用地 0 公顷、征地留用地 0 公顷，与原“三旧”用地进行置换的存量建设用地 0 公顷，使用原“三旧”用地复垦产生的规模或指标的非建设用地 0 公顷。



图 1-6 改造项目用地标图入库情况示意图

（四）规划情况

根据开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叠合分析，项目用地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禁止性内容。

改造项目地块 1.6405 公顷土地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共 1.1738 公顷）、城镇村道路用地（共 0.4667 公顷），符合《开平市月山镇镇圩及北部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用地在详细规划中安排为二类工业用地（共 1.6405 公顷）。

二、改造意愿及补偿安置情况

（一）改造意愿情况

2024 年 6 月 12 日，开平市月山镇钱岗村向南经济合作社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开平市“三旧”改造政策规定，就改造范围、土地现状、改造主体及拟改造情况等事项在村集体内进行了改造意愿表决。全体村民代表应到人数为 110 人，实际到会人数为 93 人，表决同意 92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中关于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半数以上参会村民代表同意的相关规定。

（二）补偿安置情况

拟改造项目现状用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改造后仍然保留为集体建设用地，不涉及土地征收；现有地上建(构)物权属为集体所有，改造后物业仍然归属为集体所有。即，本改造项目不涉及补偿安置。



图 2-1 改造意愿现场征集图

（三）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

拟改造项目现状用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改造后仍然保留为集体建设用地，不涉及土地征收；现有地上建（构）物权属为集体所有，改造后物业仍然归属为集体所有。即，本改造项目无需按照政策文件规定单独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此外，申请改造主体开平市月山镇钱岗村向南经济合作社还从政策规范和审批核准程序、改造拆迁及补偿、技术和经济方案、生态环境影响、安全卫生影响等方面对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社会稳定因素进行了调查分析，未发现有影响项目改造建设的社会稳定因素。

三、改造主体及拟改造情况

该改造项目属于全面改造类型，拟采用农村集体自行改造模式，由开平市月山镇钱岗村向南经济合作社作为改造主体。

该项目用地拟由开平市月山镇钱岗村向南经济合作社实施全面改造，其中，拆除重建用地 1.6405 公顷，拟拆除建筑面积 4099.47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28257.57 平方米，用于工业用途，容积率为 1.72；实施生态修复、土地复垦用地 0 公顷，改造后预计年产值将达到 4000 万元。

表 3-1 改造主体基本信息表

改造主体名称	开平市月山镇钱岗村向南经济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N1440783398140555M
单位类型	集体经济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月山镇钱岗向南村
法定代表人	区文贵
发证机关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12 日
颁发日期	2020 年 8 月 10 日
有效日期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30 年 8 月 9 日
信息来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	

四、需办理的规划及用地手续

项目用地符合项目用地符合开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经开平市人民政府批复实施的《开平市月山镇镇圩及北部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条件以市自然资源局最终下达批复为准。项目改造方案批复后将按程序完成相关规划许可手续。

改造项目范围内 1.6405 公顷历史建设用地需办理集体土地完善转用手续。上述用地完善转用手续后作为集体建设用地由开平市月山镇钱岗村向南经济合作社集体使用。

五、资金筹措

项目改造成本为 3132.76 万元，均为改造资金，拟筹措资金方式包括自有资金等，项目拟分 1 期开发。

根据估算的投资总额（3132.76 万元）和改造主体的实际情况，编制出项目资金来源计划表如下：

表 5-1 项目融资方案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融资条件	资金比例
1	资本金	3132.76	—	100%
1.1	由开平市月山镇钱岗村向南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引进合作开发企业自筹资金	3132.76	—	100%

六、开发时序

项目开发周期为 2 年，拟分 1 期开发。本改造项目开发面积 1.6405 公顷，拟以整体推进全面改造的方式实施，在完善用地手续、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后 1 个月内完成清场工作，并在 2 年内竣工。

七、实施监管

为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改造，根据《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279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市区“三旧”改造实施办法〉的通知》（江府〔2021〕13 号）和《开平市“三旧”改造实施意见》（2023 年修订）（开府〔2023〕8 号）等有关政策规定，开平市月山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对改造主体开平市月山镇钱岗村向南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乙方”）在实施“三旧”改造项目过程中承担的下列义务进行监管（具体详见附件《开平市月山镇钱岗村向南工业区地块“三旧”改造项目实施监管协议》）。

（一）监管内容

1、实施实质性改造义务：本项目用地经完善集体建设用地有关手续后，仍然保留为集体建设用地、不实施供地，由乙方自行清理拆除原有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按照《开平市月山镇钱岗村向南工业区地块“三旧”改造项目改造实施方案》和相关规划要求进行施工建设。

2、项目实施期限：乙方同意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1个月内完成原有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清理拆除工作，并在2年内竣工。

3、履行捋清经济关系义务：乙方自行理清项目改造范围内的经济关系，与原使用权人友好协商，维护原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 监管措施

1、清拆监管。乙方应依法依规对改造范围内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拆除。

2、建设监管。为保证改造项目及改造范围内配套设施如期建设实施，避免逾期建设或者不建设等问题，采取下列方式对乙方进行建设监管。

(1) 乙方因特殊原因造成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改造的，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2) 乙方有义务监管代建方的建设行为，代建方因资金困难等因素造成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改造的，乙方有权另行委托代建方建设，且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3、安全生产监管。乙方在项目工程建设活动中应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在完成整改之前，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规划验收监管。乙方原则上应将当期配建（或代建）的公共设施先行建设。乙方在申请项目规划验收前，须完成项目配建（或代建）的公共设施建设。

5、行业监管。该地块改造用途为工业用地，具体建设为水暖卫浴集散生产基地，乙方不得引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以及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项目。

（三）监管双方责任

（一）乙方应将该时间段内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工程形象进度和投资额）及取得的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文件（复印件）及时报送甲方。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到项目现场实地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二）乙方原则上应在完善用地手续、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后 1 个月内完成清场工作，并在 2 年内竣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开工、竣工或申请延期开工、竣工未获批准的，甲方有权撤销其改造方案的批准文件或提请改造方案批准机关撤销其方案批准文件，取消乙方享有的“三旧”改造相关优惠政策。

（三）甲方应加强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协助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切实做好行政审批工作，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四）乙方未按照《开平市月山镇钱岗村向南工业区地块“三旧”改造项目改造实施方案》和相关规划要求开发建设项目的，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在完成整改之前，甲方有权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停止或不予办理本项目相关审批手续的意见，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 乙方应按法定程序办理用地及建设相关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完善用地手续、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在完成整改之前，甲方有权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停止或不予办理本项目相关审批手续的意见，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乙方在项目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未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即擅自转让土地经营权、土地承包权、在建工程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停止或不予办理本项目相关审批手续的意见，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 因工程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标准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所有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而对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及利害关系人的损失，乙方不得有异议。

(八) 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监管不力等因素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向有关部门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协助做好事故的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九) 乙方需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因资料虚假所造成的经济及法律后果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存在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甲方有权撤销相关审批手续，将其纳入失信黑名单，并可限制其五年内不得参与本辖区内其他“三旧”改造项目。

(十)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将本协议作为项目不动产使用权补充条款的，甲方有权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停止或不予办理本项目相关审批手续的意见，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附件

附件 1：改造项目用地权属证书复印件；

附件 2：《开平市钱岗村向南经济合作社村民代表表决表》；

附件 3：改造项目相关图件：

(1)改造项目遥感影像图（2009 年）

(2)改造项目土地利用现状图（2009 年）

(3)改造项目土地利用现状图（202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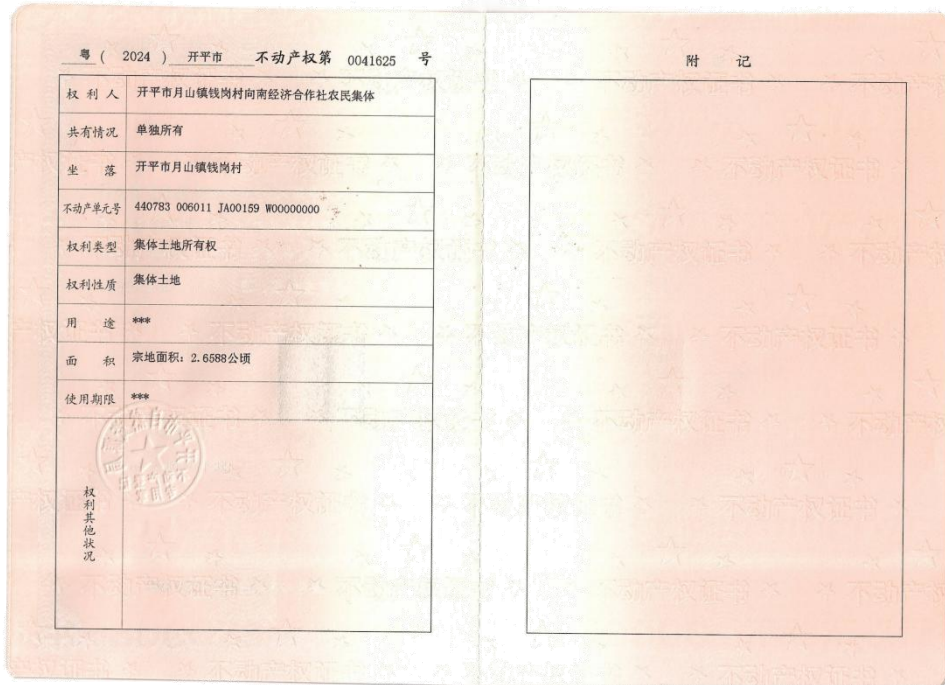
(4)改造项目“三区三线”叠合分析图

(5)改造项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6)改造项目详细规划法定成果

附件 4：改造实施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附件 1:



宗地草图

土地所有者: 开平市月山镇钱岗村向南经济合作社
宗地号: 440783006011JA00159

不动产单元号: 440783006011JA00159W000000000



开平市月山镇钱岗村向南工业区块“三旧”改造项目改造实施方案

附件 2:

开平市月山镇钱岗村向南经济合作社村民代表表决表			
时间	2024年12月12日	地点	向南村
主持人	张发敏		
主题	向南工业区块三旧改造用地事宜的表决		
应到人数	110	实到人数	93
表决内容	一、事由 经村委研究决定，拟将开平市月山镇钱岗村向南经济合作社向南工业区块(面积约 11979.96 平方米)通过实施三旧改造进行升级改造并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 二、表决事项 1. 改造位置(范围): S273 省道东侧钱岗地段村工业聚集区地块, 改造面积约为 11979.96 平方米(最终以最终符合改造要求的红线范围为准); 2. 改造主体: 由开平市月山镇钱岗村向南经济合作社自行实施改造; 3. 改造资金来源: 所有改造资金均由现租户承担, 本村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4. 改造效果: 完善相关用地手续并办理完成改造地块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 改造后相关物业需符合相关规划; 5. 安置补偿标准: 改造地块地面现状物业为村集体物业, 本次拆除改造无需另行进行安置补偿, 改造完成后建设物业亦归为村集体物业, 租期内由租户享有土地及地上物的使用权, 租期结束之后归村集体共享物业收益。		
同意人员签名:			
张发敏	张群祥	张德强	区崇业
区煜亮	区耀宗	朱伟娇	区玉莹
王程安	区润峰	区顺斌	区裕强
区炳东	潘广如	区信平	区炳塔
区润林	区群弟	区仲强	许小燕
张永顺	区现云	丘百香	区发敏
区发敏	区崇荣	区朝荣	区朝

区月生	区源	许观	张明志
张发敏	区树平	区昌源	区醒叔
区晴	区树	区炳	区洪利
区周志	区仲林	何明	区润东
区永汉	许银笑	区洪秋	区成伟
区荣盛	区成协	区伟琪	区信洪
许桂丽	区也	区洪城	区有豪
区佳佳	邓音丽	区炳林	张德才
张得海	区永海	邱美兰	张永中
区炳	黄艳凤	区灼基	邱美玉
张群	张耀	区成洪	区有豪
区宏进	区卓荣	区赞英	区瑞溢
张茂仔	张国东	张烈庆	区永刚
张炳洪	张耀恒	区炳	区耀强
张廷律	张平	区中西	区海浩
区灼青	区康	许君强	区松达

附件 3:

月山镇钱岗村向南工业区地块“三旧改造”项目影像图（2009年）

F49G037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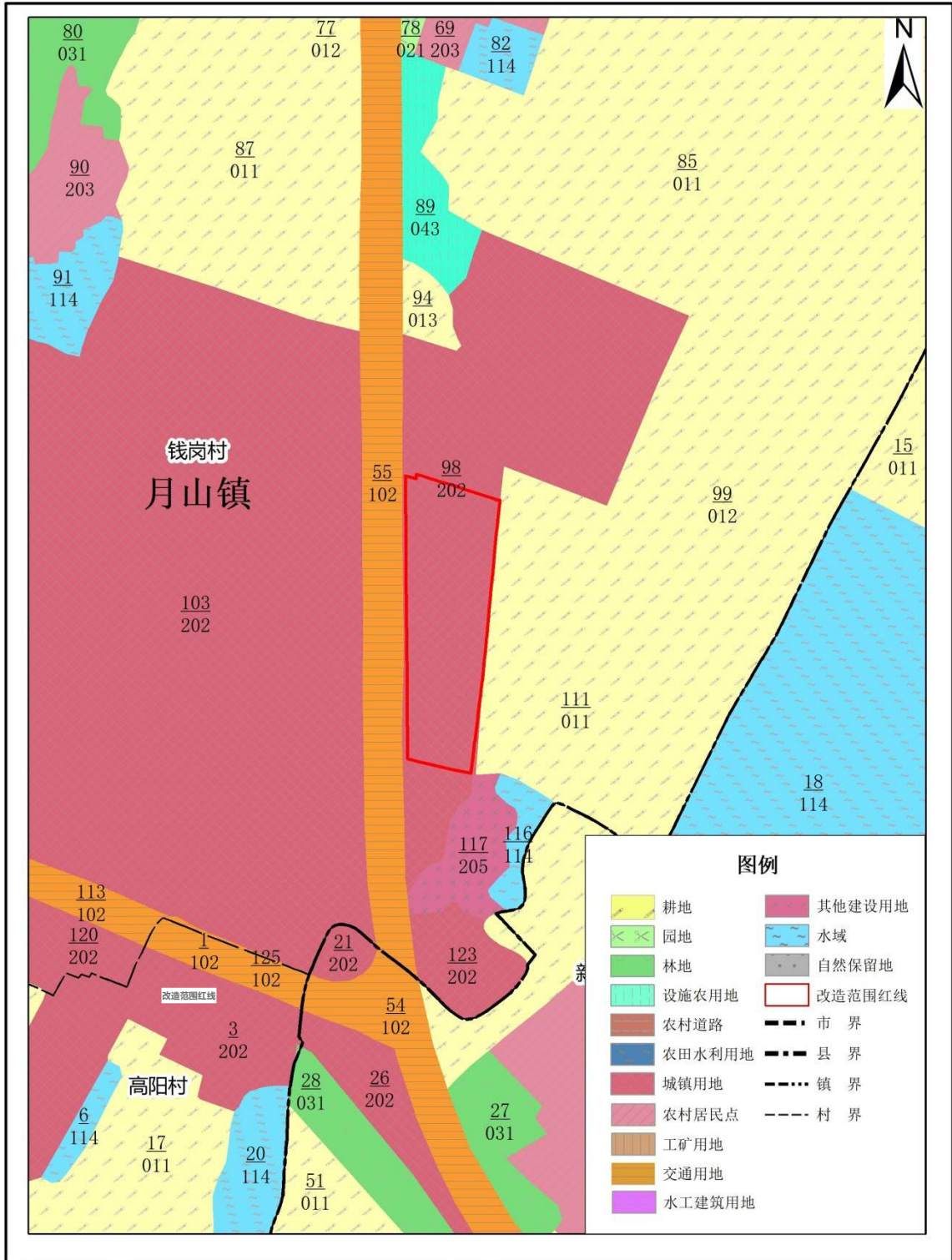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 2500

2025年12月 制图

月山镇钱岗村向南工业区块“三旧”改造项目土地利用现状图（2009）

F49G037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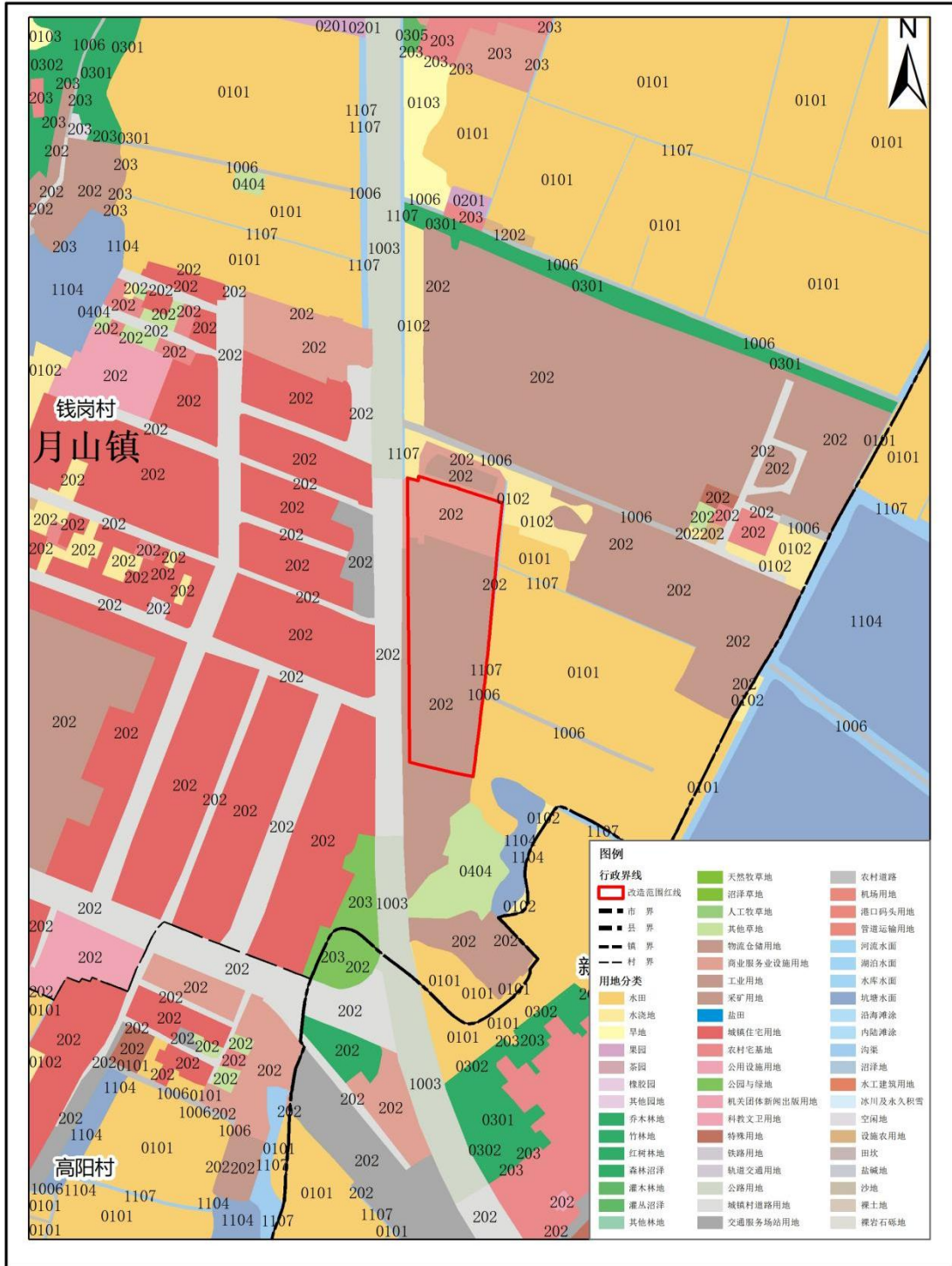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 4000

2025年12月 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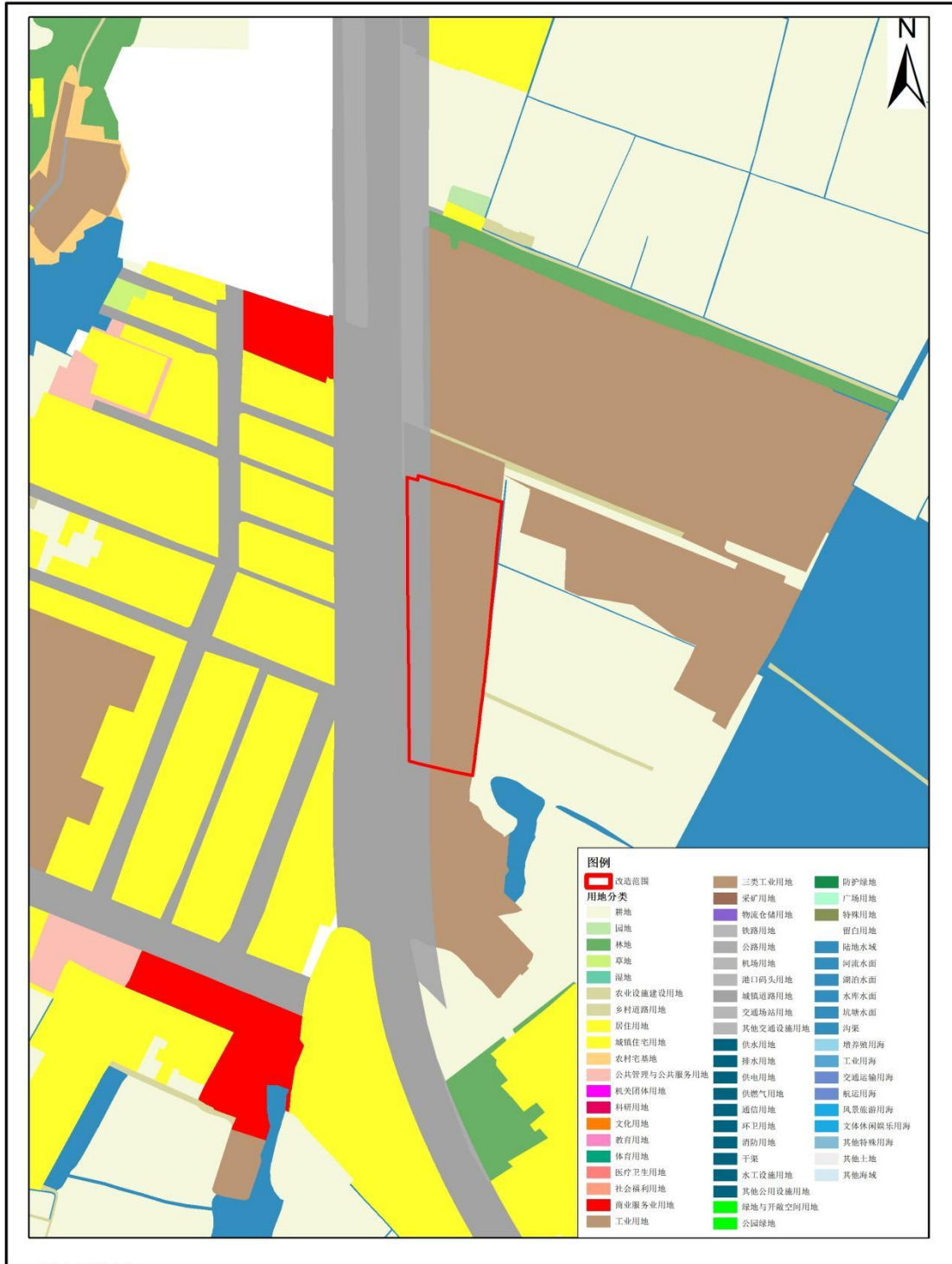
月山镇钱岗村向南工业区块“三旧”改造项目土地利用现状图(2024)
F49G037076



开平市月山镇钱岗村向南工业区地块“三旧”改造项目三区三线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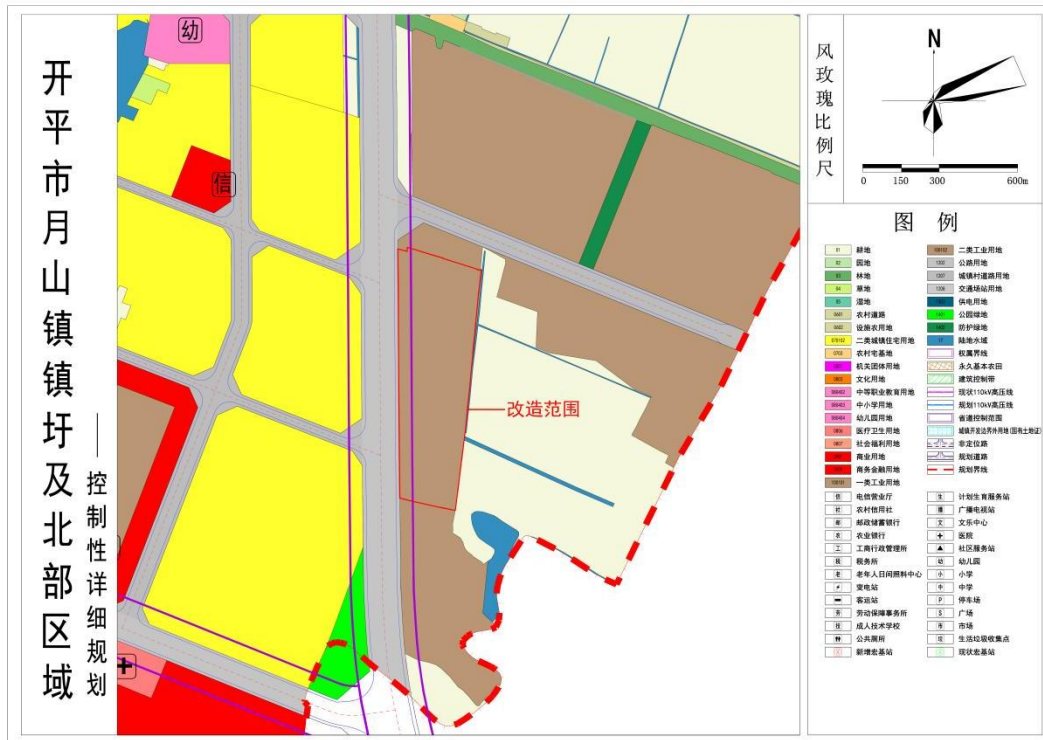
月山镇钱岗村向南工业区地块“三旧”改造项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用地用海规划图
F49G037076



2000国家大地坐标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 4000

2025年12月 制图



附件 4:

NO: 440783-1849339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N1440783398140555M

名称: 开平市月山镇钱岗村向南经济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 区文贵

类型: 集体经济 **资产情况:** 集体土地总面积198.51亩, 资产总额30.75万元

住所: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月山镇钱岗向南村 **成立日期:** 2012年01月12日

业务范围: 集体资产经营与管理、集体资源开发与利用、农业生产发展与服务、财务管理与收益分配等 **有效期限:** 2020年08月10日至2030年08月09日

登记机关: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监制